

迪庆州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总第 108 号)

主办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目录

1.州本级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1
2.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7
3.迪庆州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11
4.迪庆州香格里拉中学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17
5.迪庆州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22
6.迪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27
7.云南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31

州本级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 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迪庆州审计局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27 日，对迪庆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组织完成的州本级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情况、2023 年度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前期费管理使用情况等 3 个专题内容进行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546 万元，比年初预算 41274 万元增加 2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5.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669 万元，比年初预算 539899 万元减少 212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0.6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59 万元，比年初预算 3020 万元增加 2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80.7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4640 万元，比年初预算 3871 万元增加 150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3994.8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62 万元，比年初预算 37 万元增加 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789.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万元，比年初预算 125 万元减少 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6%。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4804 万元，比年初预算 168817 万元增加 15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9.47%；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4633 万元，比年初预算 164916 万元增加 9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5.89%。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2023 年州本级转移性收入 137954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691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70689 万元，专项转移收入 391935 万元）。转移性支出 102462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1401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出 69025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20356 万元）。

（三）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3 年州本级预算周转金年初账面余额 500 万元，年末账面余额 500 万元。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2023 年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全年未动用预备费。

（五）超收收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账面余额 175 万元，当年安排 2472 万元（2023 年超收收入 2272 万元、上级补助结转 200 万元），动用 175 万元，年末账面余额 2472 万元。

（六）调入调出资金情况。2023 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145 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中调入 795 万元，其他调入 350 万元。调出资金总计 795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审计结果表明，州财政局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统筹各类资源，有效增强了财政保障能力。财政改

革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升。积极推进往来款项核销工作，往来款规模逐年下降。但还存在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拨付不及时、未及时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未及时盘活使用存量资金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1.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拨付不及时 15324.12 万元。
- 2.未及时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 17.41 万元。
- 3.未及时盘活使用存量资金 9435.01 万元。
- 4.2023 年末州本级暂付款余额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线上数，不含转移支付）的比重超 5%。
- 5.专债项目资金形成的银行利息 475.52 万元未缴入国库。
- 6.未及时清理回收项目前期费。
- 7.州财政局牵头制定的《迪庆州重点项目前期经费（资金池）管理办法（试行）》与国家规定不符。
- 8.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州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州财政局应及时下拨 2023 年及以前年度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效益；对未及时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的问题，州财政局应当及时确认非税收入并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对未及时盘活使用存量资金的问题，州财政局应当及时盘活存量资金，按

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对 2023 年末州本级暂付款余额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线上数,不含转移支付)的比重超 5%的问题,州财政局应加大暂付性款项清理力度,按照制定的消化方案逐步完成消化任务;对专债项目资金形成的银行利息未缴入国库的问题,州财政局应强化专债资金收益管理,督促州交通运输局专项债券的利息收入上缴财政,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对未及时清理回收项目前期费的问题,州财政局应积极会同发改部门根据清查结果及时清理、回收到期的前期费,协助做好相关前期费清理核销工作,督促相关部门限期将挪用、长期截留的项目前期费缴回州级国库,规范项目前期费核算管理,确保部门与财政、发改部门账务一致,切实提高项目前期费使用效益;对州财政局牵头制定的《迪庆州重点项目前期经费(资金池)管理办法(试行)》与国家规定不符的问题,征求意见阶段州开投已将州政府投入资金池剩余的重点项目前期费交回国库,州开投注入的资金已返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将“资金池”账户核销,州财政局与州发展改革委对接协商后,请示州人民政府同意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废止《迪庆州重点项目前期经费(资金池)管理办法(试行)》(迪财发〔2022〕182 号),州财政局应规范项目前期费管理责任主体,督促整改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对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州财政局应当提高认识,及时安排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明确工作责任、整改步骤和时间节点,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整

改落到实处。

针对存在的问题，州审计局建议：一是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控制；二是加强暂付性款项清理工作，强化预算单位预算、财务、资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三是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保障专项债券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四是强化项目前期费资金监管责任，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州财政局高度重视，采取多种措施抓好审计整改工作。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州财政局已按分配方案下拨 2023 年及以前年度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对未及时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的问题，州财政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足额缴入国库；对未及时盘活使用存量资金的问题，州财政局已及时盘活存量资金，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对 2023 年末州本级暂付款余额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线上数，不含转移支付）的比重超 5% 的问题，州财政局加大暂付性款项清理力度，2024 年已完成整改 17387.9 万元，下一步将按照制定的消化方案逐步完成消化任务；对专债项目资金形成的银行利息未缴入国库的问题，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缴国库；对未及时清理回收项目前期费的问题，州财政局已收回项目前期费 2838.6 万元（其中：缴回国库 1718.09 万元，预算统筹收回 1120.51 万元），部分整改；对州财政局牵头制定的《迪庆州重点项目前期经费（资金池）管理办法（试行）》与国家规

定不符的问题，征求意见阶段已部分整改；对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一是代扣个人社保缴费 7.84 万元年内通过统筹安排使用完成整改；二是协会注销资金 144.53 万元年内通过调入方式清理整改；三是住房公积金代扣款 1000.7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12.07 万元，2024 年已根据迪财综〔2024〕11 号盘活使用 453.67 万元，剩余 258.40 万元未整改；四是主管部门以拨列支，项目资金年底结余在各类指挥部的问题已支出 8680.49 万元，结余 6845.66 万元未完成整改。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迪庆州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5 月 15 日，对迪庆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州发展改革委”）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州财政局下达州发展改革委 2023 年度预算总额为 2964.68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838.23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1126.45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3 年部门总收入 2964.68 万元，总支出 4264.6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04.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29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州发展改革委 2023 年按照预算法和有关规定编制、批复预决算，组织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 1.预算执行进度未达目标值。
- 2.公务接待费不降反增。
- 3.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二）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 4.在往来款中列支费用，导致决算报表反映不实。

（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 5.资产管理不规范。

（四）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 6.接待费用报销不规范。

（五）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 7.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长期挂账。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州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预算执行进度未达目标值的问题，州发展改革委应加强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对公务接待费不降反增的问题，州发展改革委应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有效降低行政成本；对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问题，州发展改革委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对在往来款中列支费用，导致决算报表反映不实的问题，州发展改革委应加强对

往来款项管理，杜绝在往来款中核算支出，真实反映本单位财务状况，并准确填报年度决算报表；对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州发展改革委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及时确认交付使用的资产，加强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对接待费用报销不规范的问题，州发展改革委应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加强接待费用报销审核，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对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长期挂账的问题，州发展改革委应加强往来款项管理，严格控制往来款项规模，定期对各类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并及时结算，杜绝往来款项长期挂账。

针对存在的问题，州审计局建议：一是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加快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促进预算支出任务按期完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严格“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有效降低行政成本；三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范采购行为。四是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各类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对往来款项的清理工作力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州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采取多种措施抓好审计整改工作，目前审计发现问题部分已整改；对预算执行进度未达目标值的问题，州发展改革委承诺今后加强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对公务接待费不降反增的问题，州发展改革委承诺今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有效降低行政成本；对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问

题，州发展改革委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对在往来款中列支费用，导致决算报表反映不实的问题，州发展改革委加强对往来款项管理，杜绝在往来款中核算支出，真实反映本单位财务状况，并准确填报年度决算报表；对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州发展改革委已将建设项目支出列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对接待费用报销不规范的问题，州发展改革委承诺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加强接待费用报销审核，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长期挂账的问题，州发展改革委正在与相关部门协调整改。

迪庆州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迪庆州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6 日，对迪庆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州交通运输局”）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州财政局下达州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预算总额为 135207.97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471.89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133736.08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3 年部门总收入 135207.97 万元，总支出 138690.3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623.2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140.8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州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按照预算法和有关规定编制、批复预决算，组织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 1.虚列支出 235.10 万元。
- 2.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47.95 万元。
- 3.未严格执行单位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4.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8.83 万元。
- 5.支出依据不充分。

(二) 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 6.在往来款中核算收支，导致决算报表反映不实。
- 7.非税收入账表不符。

(三)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 8.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四) 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 9.往来款项管理混乱。
- 10.会计核算不规范。
- 11.部分账务处理不及时。
- 12.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五) 以前年度未整改的问题

- 13.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

(六)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4.未对大额资金支付后进行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州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虚列支出 235.10 万元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应

及时收回以上应收款项，并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47.95 万元的问题，在审计期间州交通运输局已将利息收入 30.38 万元上缴国库。州交通运输局应及时上缴非税收入 17.57 万元，并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对未严格执行单位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应严格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对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8.83 万元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应将挪用的财政资金按资金原渠道归还，严格执行财经工作纪律，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对支出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应对不合规的记账凭证进行整改，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对在往来款中核算收支，导致决算报表反映不实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应及时厘清以上资金调整账务的原因，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杜绝在往来款中核算收支，真实反映本单位财务状况，并准确填报年度决算报表；对非税收入账表不符的问题，审计期间，州交通运输局已将非税收入“土地复垦费利息”调入“应缴财政款”科目核算；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应及时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对盘盈盘亏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理，将处理情况上报州审计局及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

失；对往来款项管理混乱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应厘清往来款项形成时间和原因等情况，限时完成对往来款项的清理，加强对往来款项管理，避免往来款项长期挂账；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应及时厘清“在建工程”会计核算不规范相关账务，并作调整账务处理，同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会计核算；对部分账务处理不及时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应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对未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应提高认识，及时安排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整改步骤和时间节点，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整改落到实处；对未对大额资金支付后进行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应按照单位职能职责，对重点项目建设大额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

针对存在的问题，州审计局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各类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对往来款项的清理力度。严肃财务审核把关，确保支出原始单据真实完整、合规合法；二是严格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采购行为；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核算，定期进行实物盘点，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四是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及时进行财务核算，严格控制报销时限；五是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采取多种措施抓好审计整改工作，目前审计发现问题部分已整改；对虚列支出 235.10 万元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已收回 80 万元航线保证金，已调整相关账务 155.10 万元；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47.95 万元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将在今后上缴剩余 17.57 万元；对未严格执行单位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将严格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对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8.83 万元的问题，该资金已用于专项项目；对支出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已在审计征求意见期间，对不合规的记账凭证进行完善；对在往来款中核算收支，导致决算报表反映不实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已做账务调整；对非税收入账表不符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在审计期间，已将非税收入“土地复垦费利息”调入“应缴财政款”科目核算；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及对应贴标，已将清理成果上报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待产权证核发及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即可开展下账及调账工作；对往来款项管理混乱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所有往来款项正在清理；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正在厘清“在建工程”会计核算不规范相关账务，并作调整账务处理；对

部分账务处理不及时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承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对未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承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及对应贴标，已将清理成果上报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待产权证核发及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即可开展下账及调账工作；对未对大额资金支付后进行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的问题，州交通运输局对支付各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大额资金进行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

迪庆州香格里拉中学 2023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 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迪庆州审计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4 月 20 日对迪庆州香格里拉中学（以下简称“香格里拉中学”）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州财政局下达香格里拉中学 2023 年预算总额 7988.96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6033.85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1955.11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3 年部门总收入 7988.96 万元，总支出 8004.8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86 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香格里拉中学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反映了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合法合规。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13.40 万元。

2.未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

(二) 部门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方面发现的问题

3.违规收取水电费 14.84 万元。

4.教师周转房水费收取不规范。

(三)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5.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四)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6.部分资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涉及资金 10052.31 万元。

7.187.6 万元的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五) 部门政府采购方面存在的问题

8.违规收取项目保证金 106.2 万元。

9.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资金 53.25 万元。

(六) 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10.会计核算不规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州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13.40 万元的问题，香格里拉中学应当及时将结余资金 13.40 万元上缴州财政局；对未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的问题，香格里拉中学应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对违规收取水电费 14.84 万元的问题，香格里拉中学应厘清情况后，清理退回违规

收取的水电费 14.84 万元，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对教师周转房水费收取不规范的问题，香格里拉中学应尽快实行一户一表措施，规范收取水费。厘清是否存在用专项资金缴纳教师用水水费情况，并将专项资金清理收回归还资金原渠道；对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问题，香格里拉中学应尽快出台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和评价结果的运用；对部分资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涉及资金 10052.31 万元的问题，香格里拉中学应当尽快明确资产权属关系，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对 187.6 万元的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的问题，香格里拉中学应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尽快完善资产入账，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对违规收取项目保证金 106.2 万元的问题，香格里拉中学应将违规收取的保证金退回相关单位；对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资金 53.25 万元的问题，香格里拉中学应厘清问题后形成专题报告报州教体局，并向州审计局报备。今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香格里拉中学今后应加强内部管理的标准化和精细化水平，并调整相关账务，规范核算管理，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存在的问题，州审计局建议：一是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财务收支

行为；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全面清理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建立健全定期清查盘点制度，做到固定资产账账、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四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范学校政府采购行为。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香格里拉中学高度重视，采取多种措施抓好审计整改工作。对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13.40 万元的问题，香格里拉中学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已将结余资金 13.40 万元上缴州财政；对未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的问题，香格里拉中学组织学习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今后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对违规收取水电费 14.84 万元的问题，香格里拉中学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已完成违规收取水电费 14.84 万元的清退；对教师周转房水费收取不规范的问题，香格里拉中学已实行一户一表措施，规范收取水费。目前正在梳理是否存在用专项资金缴纳教师用水水费情况，该问题未到整改时限尚未整改完毕；对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问题，香格里拉中学已按规定建立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部分资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涉及资金 10052.31 万元，香格里拉中学正在办理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对 187.6 万元的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的问题，香格里拉中学已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对违规收取项目保证金 106.2 万元的问题，迪庆州香格里拉中学 2024 年 10 月 8 日已将违规收取项目保证金退回相关单位；对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资金 53.25 万元

的问题，香格里拉中学已厘清问题后形成专题报告报州教体局向州审计局报备。同时认真分析问题原因，组织人员学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迪庆州香格里拉中学已按规定调整账务、并已补充凭证资料。

迪庆州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迪庆州审计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5 月 13 日对迪庆藏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州教体局”)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州财政局下达州教体局年度预算总额为 18005.73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3305.98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14699.75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3 年部门本级总收入 18005.73 万元，总支出 18418.2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3.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91.39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州教体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反映了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合法合规。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 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29.81 万元。

(二) 部门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方面发现的问题

2. 扩大开支范围报销费用 0.81 万元。

(三)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3. 未建立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四)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4. 部分资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涉及资金 17484.90 万元。

5. 86.99 万元的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五) 部门政府采购方面存在的问题

6. 违规收取项目保证金 12.93 万元。

(六) 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7. 未按规定及时上缴代扣个人所得税款 12.59 万元。

8. 会计核算不规范。

(七) 以前年度未整改的问题

9. 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州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29.81 万元的问题，责令州教体局及时将 29.81 万元上缴省教育厅；对扩大开支范围报销费用 0.81 万元的问题，责令州教体局追回多报费用 0.81 万元，并归

还原资金渠道，今后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办法；对未建立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问题，州教体局应尽快出台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和评价结果的运用；对部分资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涉及资金 17484.90 万元的问题，州教体局应当尽快明确资产权属关系，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对 86.99 万元的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的问题，州教体局应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尽快完善资产入账，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对违规收取项目保证金 12.93 万元的问题，州教体局应退回违规收取的项目保证金 12.93 万元；对未按规定及时上缴代扣个人所得税款 12.5 万元的问题，州教体局应切实履行扣缴义务人责任，及时上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州教体局今后应加强内部管理的标准化和精细化水平，及时厘清会计核算不规范相关账务，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会计核算；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州教体局应提高认识，及时安排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整改步骤和时间节点，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整改落到实处。

针对存在的问题，州审计局建议：一是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财务收支行为；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全面清理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固

定资产，建立健全定期清查盘点制度，做到固定资产账账、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四是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加强往来款项和存量资金管理，定期对往来款和存量资金进行实时动态跟踪清理，避免长期挂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州教体局高度重视，采取多种措施抓好审计整改工作。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29.81 万元的问题，州教体局已将 29.81 万元上缴省教育厅；对扩大开支范围报销费用 0.81 万元的问题，州教体局已追回多报费用 0.81 万元，并归还原资金渠道，今后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办法；对未建立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问题，州教体局已出台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部分资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涉及资金 17484.90 万元的问题，目前州教体局初步理清相关文书资料，正在查阅科技档案，为下一步办理产权登记提供依据；对 86.99 万元的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的问题，已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对违规收取项目保证金 12.93 万元的问题，州教体局已按规定退回违规收取的项目保证金 12.93 万元；对未按规定及时上缴代扣个人所得税款 12.59 万元的问题，州教体局已理清涉及人员名单，因每月只能申请一次申报，待提供申报个税所需资料后按月按时申报上缴；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州教体局认真梳理账务处理不规范的业务，同

时补充完善相关凭证资料，在今后的工作中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州教体局目前已理清部分账务产生的原因并提出解决办法，但因资金缺口较大，将报州委州政府解决资金缺口。

迪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迪庆州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29 日，对迪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州财政局下达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预算总额为 2972.05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410.6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1561.45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3 年部门总收入 2972.05 万元，总支出 3008.3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6.64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3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按照预算法和有关规定编制、批复预决算，组织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 1.预算执行进度未达目标值。
- 2.往来款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 3.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2.14 万元。
- 4.超预算列支“公车运行维护费”。
- 5.支付劳务报酬所得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涉及应税劳务费 0.1 万元。

（二）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 6.隐匿列支“公车运行维护费”0.38 万元。
- 7.“三公经费”不降反增。

（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 8.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9.违规出借国有资产。
- 10.资产账实不符。
- 11.资产管理不规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州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预算执行进度未达目标值的问题，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加强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对往来款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的问题，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加强往来款项管理，严格控制往来款项规模，

定期对各类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并及时结算；对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2.14 万元的问题，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审计指出问题后，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向财政提交结余结转资金上缴确认表，5 月 27 日完成上缴资金 2.14 万元；对超预算列支“公车运行维护费”问题，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完整；对支付劳务报酬所得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涉及应税劳务费 0.1 万元的问题，审计指出问题后，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缴代扣的个人所得税；对隐匿列支“公车运行维护费”0.38 万元的问题，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严格执行会计法相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隐匿列支“三公”经费；对“三公经费”不降反增的问题，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严格控制 and 压缩行政经费，有效降低行政成本；对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问题，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尽快明确产权关系，及时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对违规出借国有资产的问题，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严格执行《迪庆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尽快完善报批手续，规范出借行为；对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查明差异原因后及时处理，同时应加强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确保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认真整改，按规定尽快开展资产清查工作，规范资产核算管理行为，加强固定资产核算管理，确保账账、账卡、

账实相符。

针对存在的问题，州审计局建议：一是严格部门财政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工作。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注重提高预算完整性，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二是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各类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对往来款项的清理工作力度；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规程，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采取多种措施抓好审计整改工作，目前审计发现问题部分已整改；对预算执行进度未达目标值的问题，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诺今后加强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对往来款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的问题，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各类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对超预算列支“公车运行维护费”、隐匿列支“公车运行维护费”0.38万元、“三公经费”不降反增的问题，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诺今后加强预算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有效降低行政成本；对违规出借国有资产的问题，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终止出借协议；对资产账实不符、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按相关规定加强资产管理工作；对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问题，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在开展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工作。

云南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迪庆州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30 日，对云南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以下简称“白马雪山保护区管护局”）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州财政局下达白马雪山保护区管护局 2023 年度预算总额为 3510.37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360.43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2149.94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3 年部门总收入 3512.87 万元，总支出 3668.3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65.37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9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白马雪山保护区管护局 2023 年按照预算法和有关规定编制、批复预决算，组织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 1.预算执行进度未达目标值。
- 2.违规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4.10 万元。
- 3.违规报销接待费 0.09 万元。
- 4.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8.97 万元。

（二）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 5.隐匿列支“公车运行维护费”3.86 万元。

（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 6.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后未结转固定资产。
- 7.资产管理不规范。
- 8.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四）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 9.会计核算不规范。
- 10.合同履行不到位。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州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预算执行进度未达目标值的问题，白马雪山保护区管护局应加强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对违规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4.10 万元的问题，白马雪山保护区管护局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期间，已将扩大开支

范围违规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资金 4.10 万元上缴州财政局，归还资金原渠道；对违规报销接待费 0.09 万元的问题，白马雪山保护区管护局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期间，已将违规报销接待费 0.09 万元收回并上缴州财政局归还资金原渠道；对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8.97 万元问题，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期间，白马雪山保护区管护局已将挤占挪用的专项经费 3.90 万元上缴州财政局，应当将剩余的专项经费 5.07 万元归还资金原渠道；对隐匿列支“公车运行维护费”3.86 万元的问题，白马雪山保护区管护局应当严格执行会计法相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隐匿列支“三公”经费；对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问题，白马雪山保护区管护局应当及时按规定结转固定资产，完整、准确地核算固定资产价值；对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白马雪山保护区管护局应当查明资产差异原因后及时处理，按规定规范资产核算管理行为，加强固定资产核算管理，确保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问题，白马雪山保护区管护局应当尽快明确资产权属关系，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白马雪山保护区管护局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期间，对以上发现问题已补充完善相关原始凭证；对合同履行不到位的问题，白马雪山保护区管护局应当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据实结算合同款项，举一反三对其他项目开展全面清理工作，确保项目资金效益充分发挥。

针对存在的问题，州审计局建议：一是严格部门财政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工作；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注重提高预算完整性，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二是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各类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对违规资金的清理工作力度，同时根据相关规定，规范意外伤害保险购买行为；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四是加大单位科研类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建后维护运行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建立一个科研项目一个管理专档的工作制度，确保项目成果得到充分利用。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白马雪山保护区管护局高度重视，采取多种措施抓好审计整改工作，目前审计发现问题部分已整改；对预算执行进度未达目标值的问题，白马雪山保护区管护局承诺今后加强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对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8.97 万元的问题，白马雪山保护区管护局已上缴州财政局归还资金 8.97 万元；对隐匿列支“公车运行维护费”3.86 万元的问题，白马雪山保护区管护局承诺今后加强预算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有效降低行政成本；对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问题，白马雪山保护区管护局已按规定结转固定资产；对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白马雪山保护区管护局已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按相关规定加强资产管理；对合同履行不到位的问题，白马雪山保护区管护局已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据实结算合同款项，同时对其他项目开展全面清理工作；对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问题，白马雪山保护区管护局正在开展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工作。